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81强清23号

申请人：溧阳市天马旅行社有限公司清算组。

代表人：袁益强，该清算组负责人。

2025年9月8日，溧阳市天马旅行社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报告称，溧阳市天马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公司）名下无财产，已确认负债36521元，目前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应转入破产清算程序，请求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并裁定终结天马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天马公司系于2008年3月28日经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30万元，该企业登记的住所地为江苏省溧阳市溧城平陵中路214号。2020年6月28日，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经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本院于2025年6月11日裁定受理对天马公司的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律邦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

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载明，天马公司已停业并被吊销营业执照多年，现无实际经营地址。截至2025年9月3日，清算组未接管到天马公司的证照、印章、账簿和文书等资料，也未接管或调查到天马公司任何财产，张家界芙蓉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经清算组审查认定的债权金额为36521元。2025年9月8日，清算组以该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为由，已向本院提交破产申请书。本院立案审查后，裁定受理清算组对天马公司的破

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清算组经调查发现天马公司的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后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依法进行审查后裁定受理对天马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公司强制清算中，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现清算组申请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天马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溧阳市天马旅行社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 二、终结溧阳市天马旅行社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易 阳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璇
书 记 员 戴美玲